

证券代码：833857

证券简称：ST 时光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弄 1 号龙盛 777 商务大厦 9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76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孙永胜、孙浩已辞去董事一职，无法出席因此缺席；董事李晋文在国外，无法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沈霞静、徐娅已辞去监事一职因此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晋文、HO ZAN FENG、任鸿辉、张玉凤、王深山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名李晋文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晋文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否决《关于拟提名任鸿辉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任鸿辉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名王深山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深山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名张玉凤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玉凤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名 HO ZAN FENG 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 HO ZAN FENG 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佳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陈子涵因任期届满并提出辞去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提名王佳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尹申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尹申态为公司第三

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尹申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76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伟强、吴碧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晋文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3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深山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3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玉凤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3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尹申 态	董事	任职	2021年11 月13日	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HO ZAN FENG	董事	任职	2021年11 月13日	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任鸿 辉	董事	任职	2021年11 月13日	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未通过
王佳 俊	监事	任职	2021年11 月13日	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